

急件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企业用水用气实施临时 价格优惠政策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江门公用水务环境股份有限公司、江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
重要指示精神，全面落实国家和省政府的决策部署，扎实做好“保
市场主体”工作，按照市政府“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”的工
作安排，在征求有关部门和企业意见后，决定继续实行阶段性降
低企业用水用气价格优惠政策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用水价格优惠扶持政策

全市餐饮、酒店、零售类商业用户及医疗机构、防疫应急物
资（医疗器械、药品、防护用品）生产企业、个体工商户用水价
格（不含污水处理费）在现行价格基础下调 5%。自 2020 年 7
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执行。

二、用气价格优惠扶持政策

全市非居民综合用气价格在原合同价格基础下调 0.037 元/立方米，优惠政策实施期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0 年 6 月 30 日

抄送：省发改委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，市国资委。